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54號

原告 永成蛋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孟璋

訴訟代理人 謝家豪

被告 尼克斯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慧玲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
00樓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
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,7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9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
386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6日向原告訂購15,000粒鹹
蛋黃，均經原告出貨完畢，並經被告簽收，應收貨款合計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700元，詎被告積欠貨款，爰依民法第3
6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
119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貨物，尚積欠部分貨款乙節，有送貨
02 單、統一發票等件在卷可佐，原告是項主張，應屬有據。從
03 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9,700
0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29日（見本院卷
05 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6 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7 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僅
08 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無庸另予准駁之表示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確定被告應負
10 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22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1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18 書記官 許秋莉